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洪嘉瑛  
電話：04-22289111-54717  
電子信箱：hcy630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201067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對於近年疑有菸（煙）品業者以學生為促銷對象等情，請貴校持續依「菸害防制法」落實防制工作，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694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菸害防制法」已自本(112)年3月22日起修正施行，依該法第15條規定，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（電子煙），亦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。
- 三、近年疑有業者使用多元行銷手法向學生促銷類菸品，例如以傳銷方式鼓勵未成年者介紹買家、鎖定未成年學生加入社群等。為保障學生與教職員工健康，請依「菸害防制法」之相關規定，以及教育部修訂之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所列建議做法，持續落實防制作為：

(一)研訂宣導方式與管道，向學生及所屬人員加強宣導「菸害防制法」所訂類菸品管制規範，並可考量將類菸品之

學務處 收文:112/12/06



1120006405

無附件

外型辨識納入未成年學生家長之宣導事項。

(二)透過巡查、提供師生反映管道等方式，維護校園無菸環境，如發現有學生使用類菸品等情形，除依校內規範實施戒菸諮商輔導與轉介外，請將學生取得類菸品之來源資訊送交本府衛生局查處。

四、有關類菸品之危害資訊及衛教資源，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之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），以及「健康九九」網站（<https://gov.tw/qsd>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電子公文  
2023/12/05  
16:05:11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